南開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管理細則

中華民國97年2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97年3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97年6月24日校務會議會議通過中華民國97年6月24日校務會議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2年1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3年12月0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生活輔導規定

- 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之安全與秩序,全體住宿生應遵守本管理細則。
- 第二條 凡違反本管理規則經查證屬實後,採取輔導通知制度(通知單如附表1),將通知單於3日內分別通知學生家長、導師、輔導教官等。 經通知達3次,即請違規同學進行退宿,以示懲戒,並依規定不予 退費,藉以維持宿舍之優良住宿品質與環境整潔。
- 第三條 輔導通知制度之通告範圍包括校規已規範懲戒者,暨學生宿舍特應防範之事項等,計有不遵守宿舍管理、違犯宿舍安全規定要求、不愛惜宿舍公物等3大類。(輔導通知標準表如附件表2)。
- 第四條 輔導通知單之開立,由值班之輔導教官暨宿舍輔導老師負責填寫, 宿舍幹部負有狀況通報與反應及懲處建議之責,俾免通知單開立 浮濫影響住宿生之權益。
- 第五條 本通知單僅具「通知」性質,住宿生違犯校規均依校規處理。違 規事件重大者立即退宿且不退費。
- 第六條 宿舍嚴禁非住宿同學進入留宿。違規者罰責:
 - 一、非住校生罰住宿費5倍金額。(每日150元計)
 - 二、包庇之住校生違規達2次即予勒令退宿並依校規嚴懲。
- 第七條 為維護住宿品質,嚴禁喝酒、吸煙、烹煮食物、麻將及攜帶寵物 進入。
- 第八條 學生宿舍週日至週四,每日晚2300時於宿舍寢室實施晚點名,住 校同學應準時進入宿舍。如無法準時進入宿舍者,一定要事先告 知值勤教官,需於2230時前撥打校安電話通知值勤教官(老師),

且晚歸事由以緊急事件為限。

- 第九條 晚上2300時以後住宿同學禁止外出。晚歸者請向服務台登記。有 急事必須外出者,須向執勤教官請假核准後始可離舍。違規者於 校外發生意外後果完全自負。
- 第十條 宿舍內應保持清潔外,亦應避免大聲喧嘩或將音響音量放大,而 妨害他人安寧。寢室門口、走廊等室內之公共區域均不得堆放垃 圾。
- 第十一條 自治會幹部、寢室室長應善盡職守,勸導同學,防止事件發生, 如明知同學違規而不予通報處理者,連帶處分;本人違規者, 加重議處。
- 第十二條 為落實相關管理制度,宿舍輔導老師得以萬用卡視情況突檢宿 舍各寢室。惟屬輔導老師之異性住宿寢室之檢查事宜,應有適 當人員陪同後進入,避免產生爭議。
- 第十三條 住宿生須接受輔導老師指導、凡有關宿舍任何問題,可即刻向 學生宿舍輔導老師反映,以便處理或轉達。
- 第十四條 宿舍公物應愛惜使用,如有蓄意毀損者應照價賠償。各項公物 設備等未經報告許可,均不得搬移。
- 第十五條 考量五專1-3年級學生年紀較小、自制力較為缺乏,特別加強相關輔導措施,每日上午0820前至服務台簽到,每日2300時迄翌日0600時止,關閉該等寢室網際網路,以善導渠等正常作息。

貳、住宿申請規定

- 第一條 學生宿舍僅提供日間部同學申請住宿(在校工讀之進修部學生除外),經審查核准之優先對象、特殊個案外,申請住校均以一學年為原則。
- 第二條 每新學年開始以提供一年級新生及當學年度轉學生為原則,如於 當學年度未提出申請視同自願放棄。
- 第三條 床位優先分配對象:如具下列條件者,得於規定時間內優先申請:
 - 一、擔任宿舍自治會幹部暨因宿舍其他任務需要,由學校二級 單位以上主管住校者。
 - 二、因殘障行動不便或因其他生理因素需優先照顧者。
 - 三、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子女、離島及五專1-3年級學生。

- 四、一年級新生。
- 五、具僑生或外籍生身份者。
- 六、家遭急難變故,亟需協助者。
- 七、因其他特殊個案情形,經查證屬實,審查通過者。
- 八、表現優異之原本校住宿舊生:
 - (一)卸任宿舍自治幹部。
 - (二)當學年在校未受任何處分、宿舍無任何違規或無點名 未到記錄,各區以提報五員為上限。
 - (三)上列名單需經學生宿舍自治會議審核通過。
- 九、餘有空床位時,開放舊生抽籤,依順序依次遞補。
- 十、原住校生有違規記錄(如曾被開立輔導通知單)或在校累計處 分滿一小過以上(含)未滿兩小過者,如仍有空床位,再行抽 籤遞補。
- 十一、累積兩張輔導通知單(含)以上或在校累積滿兩小過(含)以上者,不得申請住宿。
- 十二、申請床位優先順序如上述順位。
- 第四條 新生及轉學生住校申請契約書,隨入學通知書寄發,欲申請住校 者應於新生報到時提出申請,並填寫及繳交契約書。
- 第五條 患有特殊病況、傳染病或精神疾病經醫師診斷不宜住校者;新生 戶籍地設於方便搭乘交通工具到校者,請勿申請住宿。
- 第六條 住宿生應於宿舍開放進住日起3日內(不含假日)完成宿舍費用繳費及各項表件繳交等事宜,最遲應於正式上課日起3日內(含假日) 遷入宿舍,否則予以取消床位。
- 第七條 住宿生不得將住宿權私讓他人。違規雙方均勒令退宿,轉讓者並 依規定懲處。
- 第八條 宿舍整學期住宿收費計11,500元(四人房)、14,000元(三人房)、17,000元(二人房)(不含寒、暑假)。外國學生專班(一般專班)半年期收費15,000元(四人房)、18,500元(三人房)、23,000元(二人房)。同時繳交清潔維護費及房卡費用550元。
- 第九條 學期中申請住宿者,收費標準如下:

開學後2週內申請住宿者,收取全額住宿費;逾2週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收住宿費總額三分之二;逾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收取住宿費總額三分之一;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住宿費同寒

暑假住宿收取標準。(以日計算每日150元)

- 第十條 寒、暑假住宿收費標準如下:寒假期間全期住宿以一個月計算收費3,000元,暑假期間全期住宿以二個月計算收費6,000元,不足月以每日計算收費150元,每月最多以3,000元計。
- 第十一條 學生於申請進住學生宿舍前,應先行瞭解宿舍所有規定;進住 宿舍必須確實遵守宿舍相關所有規定。

參、學生退宿規定

- 第一條 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原則。除休、退學或住校期間感染法定傳染 疾病,以及其他意外重大傷病無法住校者外,一律不得中途違約 申請退宿。
- 第二條 同學經辦理退學、休學或遭開除等不具本校學生身份時,須於接 獲核定通知3日內,完成退宿手續並搬離宿舍。
- 第三條 住宿生申請退宿,應於規定期限內至輔導老師處,領取退宿申請表,經家長、導師、輔導教官簽章後,同時備齊當學期繳款收據、帳戶存摺影本等資料,完成財產點交、環境清掃及交還磁卡,經宿舍輔導老師檢查合格後始可離宿。

第四條 學生退宿退費規定:

- 一、住宿生依本規定第一條規定申請退宿者,經學務長核准後生效。凡於宿舍開放進住日起(中途進住者於獲核准進住日起)5日內辦理退宿者,全額退費;凡未逾上課時間學期三分之一退宿者,退還繳交住宿費全額的三分之二、未逾三分之二上課時間學期進退宿舍者,退還住宿費全額的三分之一;逾三分之二上課時間學期申請退費者,不退費。另以助學貸款辦理住宿費繳納者,則需至出納組以現金繳納應繳費用(扣除應退費部分)。
- 二、住宿外國學生專班(一般專班) 凡於宿舍開放進住日起(中途進住者於獲核准進住日起)5日內辦理退宿者,全額退費;凡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退宿者,退還繳交住宿費全額的三分之二、未逾三分之二學期進退宿舍者,退還住宿費全額的三分之一;逾三分之二學期申請退費者,不退費。

肆、安全維護與環境衛生規定

第一條 為維護宿舍安寧與整潔,塑建優質住宿環境,藉由定期檢查與特 定時空規範,以維持住宿環境品質。

- 第二條 為維護寢室安寧,於晚間2300時起訂為安寧時間,並進行晚點名, 全體宿舍人員應保持安靜,並將大燈關閉。如有違犯規定者(違犯 標準如附件一通報標準表),除以警告通報單施以1次警告外,開 發警告通報告單3次者,立即退宿;未關寢室大燈者,累犯住宿規 定依校規處份。
- 第三條 每日1900時至2100時為晚自習時間,凡於此時段影響安寧者,除 開立違規通知單1張外,並依校規懲處。另為避免影響就寢品質, 請同學務必於每日2300時前完成洗澡與洗衣服等清潔工作,違者 亦依違反晚自習之罰則辦理(若因特殊需要必須盥洗者,請至每一 樓層之公共浴室盥洗,並注意安寧事宜,違者依本條規定處分)。
- 第四條 為維護宿舍公共區域環境衛生整潔,由輔導老師及宿舍幹部,不 定期進行公共區域檢查,並會知各區長參考改進。
- 第五條 為維護寢室內部相關設施之完善與環境整潔,由輔導老師及宿舍 幹部不定期進行寢室內設備(施)、環境檢查。設備(施)非正常使用 下損壞或私自變更需回復者照價賠償,經查蓄意破壞者依規定懲 處,環境清潔檢查不合格,通知限期改善,再複查不合格依規定 懲處。

伍、宿舍關閉規定

- 第一條 學生宿舍於寒暑假期間,除核定開放之男、女樓區外,餘均不開放;學期宿舍於當學期期末考後(不含考試當天)第2天下午3點關閉(便於生輔組之檢查與清點)。
- 第二條 全體住宿生應於宿舍關閉前離宿,依「離宿作業程序表」完成宿舍財產清點暨環境清潔檢查後,始可離開。未依規定完成環境清潔者,以校規處份,並處罰金清潔費400/人,遺失房卡者150/張。若無上述事件,全額退費。
- 第三條 每位同學應在公告之檢查時間內親自辦理離宿作業;無法親自辦理者應事前徵得該寢室室友一人之書面簽署同意代理,其個人暨公共區域之財產清點或環境清潔責任由其代理室友承擔。
- 第四條 畢業離校同學如需於公告之共同檢查時間前提先離開者,得個別 向輔導老師報告安排宿舍財產清點及個人環境清潔檢查時間。
- 第五條 暑假期間,宿舍全面淨空;寒假期間,開放之寢室則需全面淨空。 凡淨空之宿舍,個人物品需自行攜回,次學期繼續留宿之同學如

有不便攜回之物品,亦可整理打包後,置於寢室內務櫃加鎖存放, 惟宿舍不負保管責任。其餘寢室內物品一律淨空。宿舍於每學期 開學前2天上午8時開放。

陸、寒暑假住宿及退宿規定

- 第一條 寒暑假住宿申請,應於寒暑假開始前5天完成申請手續及費用繳交, 生活輔導與管理準生活輔導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維護寒、暑假住宿同學安全及住宿品質,學生宿舍輔導老師、值 勤教官將不定期實施寢室安全暨清潔檢查。如有發現任何違規行 為均依宿舍規定及校規處理。
- 第三條 請住宿期滿隔日早上請至輔導老師室辦理離宿手續,當日下午5 時前必須搬離宿舍(下學期繼續住校者,可洽宿舍輔導老師,將物 品搬至新寢室放置)。
- 第四條 相關重要單位與人員聯絡電話:
 - 一、總機:049-2563489轉軍訓室1512、1513、1514、大門警衛: 1110、宿舍輔導老師:2517、2591
 - 二、 校安值勤專線:0953-695695

柒、門禁暨人員進出管制規定

- 第一條 宿舍門禁刷卡系統使用門禁磁卡辨證及通行,凡住宿生進住報到 時,由自治幹部發予宿舍專用磁卡,爾後進入宿舍憑卡進入學生 宿舍。
- 第二條 宿舍門禁刷卡系統乃管制大樓門廳及寢室房門二處,住宿生進入 宿舍時,必須於各該二處磁卡機實施靠卡動作後始可進入。
- 第三條 宿舍住宿生門禁磁卡遺失或毀損時:
 - 一、宿舍門禁磁卡遺失或毀損時,應立即向學生宿舍輔導老師報告銷號,避免他人利用進入宿舍。
 - 二、使用宿舍門禁磁卡,若有遺失或毀損應照價賠償,每張磁 卡費用為新台幣150元整。
- 第四條 不得將卡片私自借給他人使用。
- 第五條 人員進出以宿舍門禁磁卡管制,並配合服務工作學生值勤方式監督辦理。
- 第六條 為維護住校同學住宿安全,學生宿舍夜間設有晚歸時間限制,宿

- 舍每晚12時起至翌日凌晨6時分止,關閉大門禁止人員進出。
- 第七條 夜間2300時以後返回宿舍同學,均應出示學生證及宿舍門禁磁卡 等證件以供身份辨認,並在登記簿上登記姓名、系級、宿舍寢室 號碼及遲歸的理由與時間。
- 第八條 夜間2300時以後如有特殊事故需進出宿舍者,應事先向輔導老師 及值勤教官(含校安值勤人員)報備,並由服務台人員陪同開啟刷 卡大門進出。
- 第九條 非住校生一律禁止進入宿舍。
- 第十條 校外維修、服務廠商進入學生宿舍實施修繕工作,必須先向宿舍輔導老師報備,並領取穿著校外用宿舍修繕工作識別背心後,由宿舍輔導老師陪同方能進入。
- 第十一條 宿舍服務台值班工作學生,應嚴格管制人員進出,不得私自允 許非住校生進入宿舍寢室內,如違反規定,依校規懲處,並撤 換之。
- 第十二條 家長如要進入宿舍,必須先行登記,並向輔導老師報備,經同 意後始可進入。
- 第十三條 學生宿舍若因刷卡系統故障或其他因素,暫時無法使用時,得 以使用識別證或其他輔助方式管制之。

捌、 學生宿舍水電管制規定

- 第一條 為使學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暨全力配合學校節約能源管制措施, 宿舍推動節約能源管制及宣導,以達成宿舍優質環境之塑造。
- 第二條 實施對象:學生宿舍全體住校生。
- 第三條 輔導老師每日巡查,將未能做好照明管制的樓層給予登記,於當 日請區長簽名做為缺失改進依據,並請區長立即要求改善。
- 第四條 於各樓層張貼省電標語公告,隨時提醒同學身體力行。
- 第五條 不定期抽查寢室,若無人電燈未關,即切斷電源,並要求改進及 追蹤輔導。
- 第六條 晚間2300時後,各寢室應關閉日光燈,個人使用檯燈。另交誼廳關閉電燈及電視電源。

- 第七條 冷氣用電管制措施,依總務處之冷氣管制辦法辦理(如附錄)。
- 第八條 宿舍使用「電熱器」加熱提供熱水,請同學節約使用,並持保持 浴室整潔。
- 第九條 每日晚間2300時後,公共洗衣間電燈關閉,禁止同學再行洗衣或 於洗衣間逗留,違者依生活輔導規定辦理。
- 第十條 不得私自安裝電線(燈),且不可使用瓦斯(電)爐、電熱器、電熨斗 等可能引起火災之電氣用品。

玖、 宿舍服務台工作學生工作守則

第一條 服務台工作學生必須本著親切服務態度服務全體住校生,以嚴謹 的處世精神確保宿舍門禁安全。

第二條 服務項目:

- 一、代收住校生包裹及信件。
- 二、一般性物品代保管及轉交。
- 三、訪客登記與通知。
- 四、宿舍一般性規定的言達與解說。
- 五、協助宿舍資源回收活動。

第三條 門禁管制作為:

- 一、管制住校生進入宿舍靠卡動作。
- 二、住校生未帶磁卡時處置要領:
 - (一) 要求在未帶磁卡登記簿上登記。
 - (二) 通報輔導老師確認是否為住校生。
- 三、發現非住校生進入宿舍應立即通報輔導老師處理。
- 四、同時多人進入宿舍時,工作學生應前往靠卡機前協助辨識, 以節省時間。
- 五、發現住校生有行為異樣者應立即向輔導老師通報。
- 六、維修工人或廠商進入宿舍,一律先行登記後,立即通知輔 導老師,嚴禁私自放行。
- 七、住校生或廠商要攜帶大型物件宿舍時,一律登記備查。
- 八、非住校生因公務申請進入宿舍,依申請程序通報輔導老師審查定。

第四條 其他事項:

一、隨時注意大廳之整潔。

- 二、晚班於2300負責關閉側門、通往美食街鐵捲門。
- 三、負責協助寢室未關大燈登記與管制。

第五條 特別注意事項:

- 一、服務台週邊務必保持整潔。
- 二、非工作學生或自治幹部,嚴禁進入服務台。
- 三、服務台工作日誌,必須詳實填寫。
- 四、於交班時,務必確實進行交接。
- 五、不定期巡查大廳。
- 六、服務台人員應注意服裝儀容及態度,著重生活與電話禮節。 任何狀況下,都不宜產生糾紛,遇有特殊狀況,應立即通 知輔導老師或值班教官處理。
- 七、服務台嚴禁使用電腦操作公務或學業以外之事項,包括玩電腦或網路遊戲等,違者視情節處分。
- 八、服務台服務同學適用宿舍輔導通知制度,並依違規情節處分。

壹拾、 其他規定

第一條 本管理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 亦同。

南開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輔導通知單						
開立日期	寢室	+	姓名			
學制	班級	٤	學號			
通知次數	檢查人	ß	受檢人			
通知事由						
備註	◎凡學期內被開立3次者,一律退宿,並依規定不予退費。衛註◎凡學期內被開立2次者,自下學期起不得申請住宿。◎本通知單為通知性質,凡觸犯本校校規者,一律依校規併同處份。					

南開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通知事項標準表

類別一	未遵守宿舍管理				
項次	違規情形	懲罰標準	備考		
1	未經核准擅自遷移或互調寢室床位者	輔導通知單1張	另依校規懲處		
2	未經核准私自將床位轉讓他人,逕予 離宿者。	輔導通知單1張	另依校規懲處		
3	空佔宿舍床位以為午休或平時休憩之 處所者	輔導通知單1張	另依校規懲處		
4	夜間晚點名後,至其他寢室者滯留不歸或玩鬧,至有影響寢室整體安寧者	輔導通知單1張	另依校規懲處		
5	無故不參加宿舍集會者	輔導通知單1張	另依情節辦理		
6	妨礙宿舍安寧之行為者	輔導通知單1張	另依校規懲處		
7	不聽從輔導老師或自治會幹部及服務台工讀生勸導者	輔導通知單1張	另依校規懲處		
8	破壞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或私自交換者	輔導通知單1張	另依校規懲處		
9	於宿舍打麻將或有其他賭博行為者	輔導通知單1張	另依校規懲處		
10	夜間超過 2400 仍洗澡洗衣,而影響他 人安寧者與作息,經獲檢舉者。	輔導通知單1張	另依校規懲處		
11	自窗口丢棄垃圾,或將垃圾囤積於窗 台者。	輔導通知單1張	另依校規懲處		
12	自宿舍穿著拖鞋外出者。	輔導通知單1張	另依校規懲處		
13	在宿舍公共區域內穿著暴露者。	輔導通知單1張	另依校規懲處		
14	在宿舍大樓內行為不檢,影響宿舍形 象者。	輔導通知單1張	另依校規懲處		

15	睡寢室地板者。	輔導通知單1張	另依校規懲處		
16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者。	輔導通知單1張	另依校規懲處		
17	在寢室內或宿舍走廊放至腳踏車、機車。	輔導通知單1張	另依校規懲處		
18	未經許可擅自張貼廣告、海報者,或 有營利行為者。	輔導通知單1張	另依校規懲處		
19	擅自張貼不雅字畫圖片者	輔導通知單1張	另依校規懲處		
20	不得越區使用任何公共設施,若因特 殊狀況需使用須向該區區長報備後方 可使用,使用後必須整理清潔	輔導通知單1張	另依校規懲處		
類別二	違反宿舍安全規定				
項次	細目	懲罰標準	備考		
1	擅自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或留宿者。	輔導通知單1張	另依校規懲處		
2	私自將宿舍磁卡借非住宿生使用者。	輔導通知單1張	另依校規懲處		
3	在宿舍寢室內,或非吸煙區抽菸、嚼 食檳榔、喝酒者。	輔導通知單1張	另依校規懲處		
4	晚間逾時返舍者未登記者。	輔導通知單1張	視情節辦理		
5	申請外宿未事先請假,或向核准人欺 瞒父母以同意者。	輔導通知單1張	另依校規懲處		
6	夜間門禁時間 2230 過後,未經核准擅 自離宿者。	輔導通知單1張	另依校規懲處		
7	經常晚歸於 2400 後返宿,每月超過 3 次者。	輔導通知單1張	另依校規懲處		
8	未報備在宿舍內使用違禁電器用品。	輔導通知單1張	另依校規懲處		
9	在寢室內炊煮食物者。	輔導通知單1張	另依校規懲處		
10	私自開啟緊急求救按鈕或安全設施者。	輔導通知單1張	另依校規懲處		
11	蓄意毀損宿舍安全防護設備,影響宿 舍安全者。	輔導通知單1張	另依校規懲處		

12	未經許可擅自開關宿舍總電源者。	輔導通知單1張	另依校規懲處	
13	攜帶危險或違禁品進入宿舍者(含 BB 槍或其他危險玩具槍械器具等)。	立即退宿(或依情 節開立通知單)	另依校規懲處	
14	攜帶違禁藥物、危險藥劑或毒品進入 宿舍者。	立即退宿	另依校規懲處	
15	未經報備或逃生需要,動用緩降梯者。	輔導通知單1張	另依校規懲處	
16	在宿舍內有爭吵影響他人安寧、鬥毆 事件等行為者。	立即退宿(或依情 節開立通知單)	另依校規懲處	
17	竊盜或侵占他人財物者。	立即退宿(或依情 節開立通知單)	另依校規懲處	
18	散播謠言影響宿舍團結士氣者。	立即退宿(或依情 節開立通知單)	另依校規懲處	
19	糾眾違反宿舍規定者。	立即退宿(或依情 節開立通知單)	另依校規懲處	
類別三	不愛惜宿舍公物			
項次	細目	懲罰標準	備考	
1	不愛惜公物導致損壞者	輔導通知單1張	另依校規懲處	
2	寢室內存放有礙衛生之物品,經勸導 仍不改善者。	輔導通知單1張	另依校規懲處	
3	寢室內務凌亂不整者	輔導通知單1張	另依校規懲處	
4	在宿舍走廊放置垃圾、雜物者。	輔導通知單1張	另依校規懲處	
5	離開宿舍仍開啟電腦或其他電器用品,浪費電力能源者。	輔導通知單1張	另依校規懲處	
6	於公共區域製造髒亂者	輔導通知單1張	另依校規懲處	
7	相關違規事情未納入本表,但影響宿 舍管理運作者均適用之。	輔導通知單1張	另依校規懲處	